高新公安分局平安城市视频图像系统

2026年-2027年维护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BTZCXTS-C-F-260080

甲方：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内蒙古金海胜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

就高新公安分局平安城市视频图像系统
2026年-2027年维护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内蒙古金海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项目相关事宜，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签约合同价：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855000元(大写：捌拾伍万伍仟万元）。

二、维护期限：2026年11月4日-2027年11月3日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按月支付，第1-11个月（2026年11月4日-2027年10月3日）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.33%，金额为71221.50元。第12个月（2027年10月4日-2027年11月3日）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.37%，金额为71563.50元，总计855000元。

每月平均在线率在90%以上，支付当月全部费用；在线率在75-90%（含90%）之间，支付当月费用的50%；在线率低于75%，不支付当月费用。

分局督办故障类项目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反馈的或整改不彻底的（如大范围停电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，应扣除当月费用的5%费用。

网络传输通畅率必须保证在每点位延迟在1秒以内，如卡顿现象严重维护单位必须请网络技术专家进行排查处置，进行网络优化。

四、维修保养范围：

1、高新分局截止目前共有自建类监控点位 8502 路，其中治安类监控 5808 路，教育场所属于分局资产视频监控 2694 路。去除 2025 年新建及智能监控的监控点位 181 个，属于 2026 年 11月至 2027 年 10月应维保范围 8321 路。

五、维护保养有关要求：

1、专业技术支撑:乙方固定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维护。

2、维护经费使用:更换设备及所需维护材料的购置(300 元以上的由甲方支付，300 元以下的由乙方支付)。

3、日常终端保养:每月开展 10 次以上终端保养，确保图像清晰，清除遮挡物，调整摄像机角度。摄像机每月清除蛛网、尘土、污渍(雨、雪及沙尘暴过后要及时擦试)。

4、存储调阅巡查:确保视频监控图像存储质量良好，每周检查监控录像设备运行情况。

5、网络链路巡查:需确保供电、传输链路正常，每天派专人进行线路巡查，每半月普查一次，如有线路、网络发生故障，需在 12 小时内修复。

6、建立值班应急机制: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做到随叫随到，遇有紧急事件，根据甲方安排，需一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技术支援。

7、运维巡查统计:每周在指挥中心检查系统整体运行情况，并填写检查登记表；甲方及时抽查服务方技术人员履职情况，服务方也应随时对其技术人员进行检查，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落实。

8、 培训与协助：对分局监控系统操作人员每个季度进行定期培

训，协助公安办案人员查看办案所需影像资料。

9、安全与保密管理：甲方按照警合作管理办法要求，每半年对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安全保密培训，确保认真履行甲方安全保密承诺内容。乙方不得长期持有甲方的内部数据，不得向外公开、传播、 展示甲方的数据内容，不得在招投标过程中泄漏甲方的项目内容。 乙方不得持有系统的最高管理员权限。

10、建立网络安全机制：每月报请甲方同意后，使用专业软件（甲方提供或乙方购买） 开展网络安全漏洞、系统弱口令的扫描工作，并对系统漏洞、弱口令报请甲方同意后进行立即整改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11、开展在线率巡查：每天完成 1 次全网终端在线率巡查，并在 8 小时内完成处置， 确保平均在线率在 90%以上。

12、开展时钟较对和 OSD 字符较对：每月上旬开展 1 次系统时钟较对工作，确保系统时钟与北京时间的一致性、准确性；每月下旬巡查较对 1 次 OSD 字符，确保字符显示内容准确、一致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违反安全管理的违约责任：如因乙方管理问题出现安全事件、失泄密事件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；甲方在巡查中发现甲方存在安全隐患，通知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 并将乙方的失信行为纳入到失信系统进行公示 。

七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：

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有关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，双方单位盖章和代表签字。

甲方：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4日

乙方：内蒙古金海胜科技有限公司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4日

使用部门负责人：